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60010302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、範圍、
時程及家數一覽表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
4月18日以院臺經字第1060010302號公告，並自即
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電信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辦理後續行動寬頻業務開
放頻段釋照作業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、範
圍、時程及家數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